​

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

关于修改《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〈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的变通规定》的决定

（2023年1月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《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〈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的变通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二条修改为：“本变通规定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社会组织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自治州而离开本行政区域的公民。”

二、将第三条修改为：“自治州贯彻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，提倡适龄婚育，优生优育，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。”

三、将第四条修改为：“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农村居民的，可以生育四个子女。”

四、将第五条修改为：“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的，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，应当计入规定允许生育子女数，最后一胎是双胞胎或者多胞胎而超过生育规定数的，视为符合政策法规生育。”

五、将第六条修改为：“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除法律、法规规定外，再延长女方生育假三十天、男方护理假十天。“子女三周岁以下的夫妻，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天的育儿假。

“生育假、护理假、育儿假视为出勤，工资福利待遇不变。“自治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用人单位应当保障生育假、护理假、育儿假待遇落实。”

六、将第七条修改为：“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，国家发给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。领有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夫妻及其子女、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，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。”

七、将第八条修改为：“自治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违反本变通规定，未依法履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，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八、删除第九条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〈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的变通规定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